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7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 号），核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50,126,582 股股份，向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2,531,646 股股份、向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6,455,6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011,8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广汇物流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3
亚中物流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广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原股股东，现为广汇物流控股股东
西安龙达	指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中物流原股东之一，现为广汇物流股东之一
广汇化建	指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原股东之一，现为广汇物流股东之一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且亚中物流中不包含贸易业务分部相关的资产及业务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广汇物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广汇物流拟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广汇物流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广汇物流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4.00 亿元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
萃锦投资	指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翰海投资	指	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7 年 1-9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	指	广汇物流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签署的《重大资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汇物流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汇物流与广汇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汇物流与广汇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汇物流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关于广汇物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汇物流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关于广汇物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0 号）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即“拟置出资产”）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即“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对方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64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亿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广汇物流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广汇物流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6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广汇物流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广汇集团及广汇化建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日，广汇物流与相关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事宜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亚中物流股权参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中的法人交易对方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已分别作出决定，同意以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事宜。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1、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亚中物流依法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为（新）登记内变字【2016】第 505529 号）与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223240230）。亚中物流的股东已变更为广汇物流，交易双方已完成了亚中物流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亚中物流已成为广汇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2、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广汇物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将最终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方”）予以承接。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于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该等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广汇物流在交割日之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承接方承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签署《资产交割协议》，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广汇集团享有对置出资产的经营、处分权，该等资产对应权益不受过户手续具体完成日期的影响；置出资产于交割日至交付日之间的过渡期的损益由广汇集团承担。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及登记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30-00008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亚中物流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分别将其持有的亚中物流的 76%、19%及 5%的股权过户至广汇物流。本次变更后广汇物流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329,113,924.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广汇物流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共新增 329,113,924 股 A 股股份。

（四）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及登记情况

本次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3.46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4,011,887 股，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40,000.00 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配售金额（万元）	配售股数（股）
广汇集团	35,000	26,002,972

萃锦投资	56,000	41,604,755
翰海投资	35,000	26,002,972
赵素菲	7,000	5,200,594
姚军	7,000	5,200,594
合计	140,000	104,011,887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与广汇物流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缴付至西南证券指定账户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8-19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4 月 17 日，西南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 3,000 万元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广汇物流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广汇物流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04,011,88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46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0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 15,000,000.00 元及承销费 15,000,000.00 元（含税）合计 30,000,000.00 元后，余额为人民币 1,370,000,000.00 元，由西南证券向广汇物流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2003441619000125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1,020,000,000.00 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60090154800001991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1,37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1,720,000.00 元（含税）及股份登记费用人民币 104,011.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68,175,988.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46,415.09 元及已计入前期管理费用的 15,000,000.00 元独立财务顾问费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384,122,403.2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11,88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80,110,516.2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广汇物流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共新增 104,011,887 股 A 股股份。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合计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易涉及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已完成权属过户手续，已由前述交易对方转至公司名下；与此同时，公司作为支付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已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付、过户手续均已依法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主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20 日，广汇物流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广汇物流与广汇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广汇物流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3 月 4 日，广汇物流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广汇物流与广汇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广汇物流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5 月 19 日，广汇物流与广汇集团、广汇化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广汇物流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协议，未出现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二）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各交易对方均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各交易对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广汇集团、孙广信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广汇集团、孙广信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阶段性新增优质住宅、商业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主要是为快速弥补公司重组上市前母公司的亏损以及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现金流量支持。广汇集团、孙广信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出现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孙广信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和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广汇集团和孙广信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汇集团及孙广信先生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广汇集团、孙广信先生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汇集团及孙广信先生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关于亚中物流房地产开发项目瑕疵情况的承诺

就亚中物流历史期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瑕疵事项，广汇集团出具了《关于亚中物流房地产开发项目瑕疵情况的承诺函》。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汇集团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1、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协议；
 - 2、承诺人已经或正在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其上述承诺；
 - 3、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变化对其履行上述承诺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 4、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承诺概述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广汇集团、广汇化建承诺：置入资产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分别不低于 2.40 亿元、3.40 亿元和 5.00 亿元；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将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005 号），亚中物流 2016 年度实现扣除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9,019,809.90 元，较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增加 39,019,809.90 元，完成 2016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 116.26%。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012 号），亚中物流 2017 年度实现扣除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3,693,890.42 元，较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增加 33,693,890.42 元，完成 2017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 109.91%。

亚中物流 2018 年能否实现业绩承诺，以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005 号），亚中物流 2016 年度实现扣除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9,019,809.90 元，较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增加 39,019,809.90 元，完成 2016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 116.26%。根据《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012 号），置入资产亚中物流 2017 年度实现扣除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3,693,890.42 元，实现了亚中物流 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亚中物流 2018 年能否实现业绩承诺，以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以物流园区投资、经营和配套服务以及冷链物流项目建设为主业，大力拓展商业保理业务，并在此基础上阶段性新增优质住宅、商业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

公司目前经营的美居物流园是乌鲁木齐市城北新兴的商业中心，公司正着力将其打造为乌鲁木齐市具有标杆意义的以家居建材商贸流通为主、集家居建材的展示销售、家装体验、娱乐休闲、综合商超于一体的综合性物流园。公司正在筹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链物流项目位于乌鲁木齐重点打造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物流中心的核心区域——乌鲁木齐北站，公司计划将其打造成为新疆一流、国内领先的集智能冷链仓储中心、定制仓储中心、物流信息服务中心、城市配送中心及配套商业为一体的智慧型综合物流基地。公司大力拓展的保理业务强力切入供应链金融服务领域，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为培育公司核心主业，公司阶段性开展优质住宅、商业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加快弥补

重大资产重组前累计的经营亏损，有利于公司增强物流及配套产业建设的资金保障能力，加速物流主业做大做强。

根据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年报，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065.87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70.4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56.7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42.9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基本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情况，阶段性新增了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阶段性新增优质住宅、商业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主要是为快速弥补公司重组上市前母公司的亏损以及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现金流量支持。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整体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置入资产过户后，公司对《公司章程》、《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进行了相关修订，并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符合公司现状，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重

新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八届非职工监事会候选人由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八届职工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就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2018 年 4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30-00023 号），认为上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分别为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至第八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分别为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至第七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至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程序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治理制度健全，整体运作较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与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

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他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7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汪子文

彭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